

用戶對於水、電、瓦斯表之費用有異常時可提出糾紛鑑定之流程：

- 1、用戶對於家中的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有異常時可向轄區的公用事業單位以電話申請初驗。
- 2、公用事業單位派員赴現場勘驗，並開立「現場勘查紀錄表」給用戶。
- 3、用戶或公用事業單位以書面方式檢附勘查結果文件向本分局申請糾紛鑑定。
- 4、本分局受理用戶申請後主動聯繫用戶並立即安排拆表、驗表之時間及地點，並發函通知用戶、公用事業單位雙方。
- 5、會同辦理鑑定測試。
- 6、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結果，本分局將發函通知用戶、公用事業單位雙方。

申辦糾紛鑑定之方式：

- 1、臨櫃辦理（櫃檯服務人員會有詳盡說明）。
- 2、郵寄（檢附糾紛鑑定申請表、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糾紛鑑定費繳費證明（勿放置現金）置於回郵信封郵寄）。
- 3、傳真（傳真號碼：04-22621292，需傳真的資料：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現場勘查紀錄表），繳費方式可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或以匯款方式繳費。

註：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可電洽（04）22612161 轉 661~663。

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擇一）：

1. 現金方式：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
2. 支票方式：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及正面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支票抬頭（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3. 匯票方式：向郵局購買匯票（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匯票抬頭（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4. 匯款方式：至銀行匯款，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請於匯款時要求銀行員於電腦對帳單備註欄中輸入案件申請人或廠商名稱）
匯款抬頭（收款人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302 專戶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匯款帳號：010036080477

註：※無法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

※臨櫃繳費可以現金、匯票、即期支票繳納。

※不克臨櫃繳費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匯票、即期支票至本分局第六課或以匯款方式繳納。

<回郵信封郵寄須知>

郵寄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地址：40245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回郵信封檢附文件：

- 1、糾紛鑑定申請書
- 2、現場勘查紀錄表
- 3、糾紛鑑定規費（支票、匯票或匯入款繳款證明，但勿放置現金）

備註：

申請人如有任何糾紛鑑定相關問題請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查詢，電話：(04) 22612161 轉 644，承辦人：古鎮銘先生。

電度表糾紛鑑定費一覽表

器具名稱	收費標準
瓦時計及僅具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需量瓦時計及具其他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每具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	每具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申請書填寫說明(電度表)

註：申請書表格內打*為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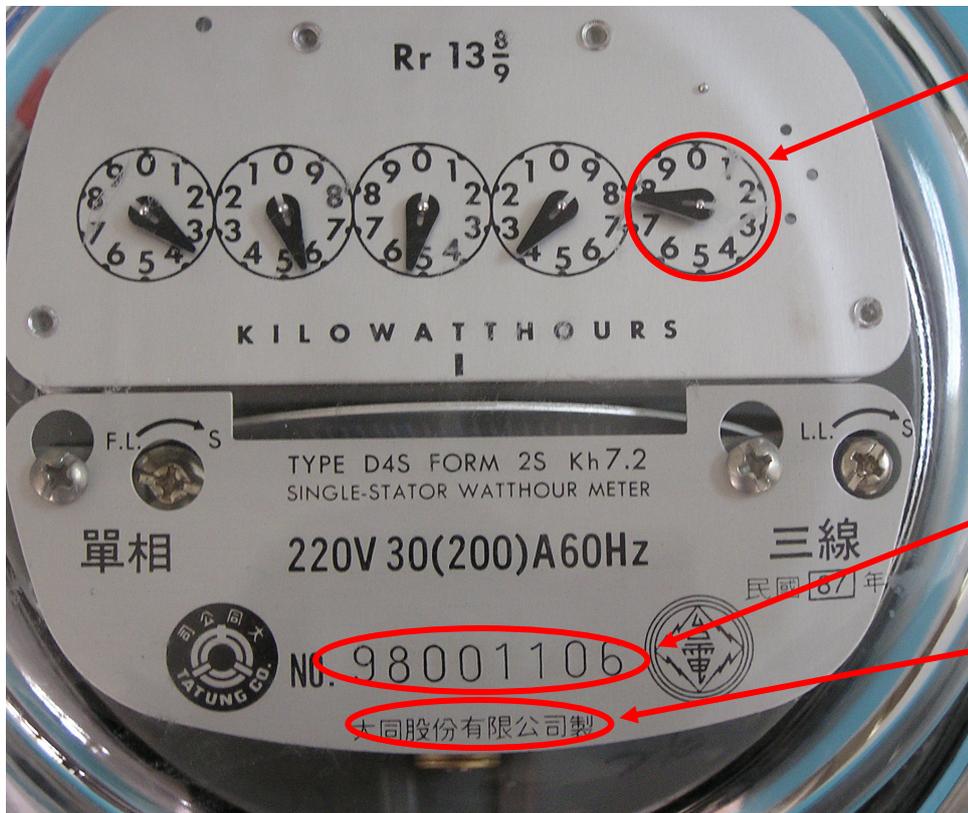
糾紛度量衡器內容必填欄位名詞解釋：

器名：電度表（俗稱的電表）

廠牌：印於電表銘版上（例：大同、中興...等）

器號：電表的表號（例：98001106）

圖片範例說明：



最小分度：1

器號：98001106

廠牌：大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 (範例)

No. _____

申請者*	張 ○ ○	度量衡器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氣量計
聯絡人*	張 ○ ○	聯絡電話*1	(04) ○ ○ ○ ○ ○ ○ ○ ○
聯絡地址*	台中市○○區○○路○○巷○○號		
器具安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台中市○○區○○路○○巷○○號		

糾紛度量衡器內容：

器名*	廠牌*	器號*	器量	最小分度或等級	數量*	鑑定費單價*	合計(元)
電度表	大同	98001106			1	1800	1800

文件審查：

- 鑑定費。
現場勘查紀錄(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_____

合計鑑定費新台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收 費 人 員		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
指 派 鑑 定 人 員	(簽章)	號

備註：

- 一、受理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二、地址：40245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 三、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擇一)
 1. 現金方式：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
 2. 支票方式：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及正面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支票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3. 匯票方式：向郵局購買匯票(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匯票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CAF-070-201